

2017 年陆河县机关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机关事务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机关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陆河县机关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务接待工作的方针、政策。
- 2、管理县委、政府、人大、政协、纪委等办公室以及县政府宿舍区的环境卫生和公共财产；负责县政府大院办公的安全保卫工作。
- 3、做好外来宾客的公务接待工作，负责管理县府食堂，妥善安排干部职工伙食，不断提高和优化服务质量。
- 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要会议会务服务工作。
- 5、负责接待经费的统一管理和使用。
- 6、负责做好县领导外出公务活动的联络工作和住宿、交通安排。
- 7、负责与兄弟县接待部门的联络交流工作。
- 8、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陆河县机关事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4 个机构。即行政股、人秘股、环保股、接待股。

（一）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68 人，其中：临工 35 人；退休人员 20 人；遗属供养 2 人。

第二部分 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510.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8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8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3.39 万元，增长 38.75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接待费增加，二是修缮工程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510.28 万元，其中本

年支出 1480.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1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99 万元，增长 23.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二是日常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 1138.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7.47 万元，增长 49.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大型修缮工程，二是公务接待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80.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2.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95.39 万元，增长 37.06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大型修缮工程，二是公务接待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变动情况：是创文经费，往年没有。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80.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2.20 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 425.47 万元，增长 41.04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大型修缮工程，二是公务接待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创文经费，往年没有。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机关事务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9.82 万元，完成**预算** 312.27 万元的 99.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75 万元，完成**预算** 9.2 万元的 73.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3.07 万元，完成**预算** 303.07 万元的 1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接待费 2017 年 7-12 月未入账支付，二是公车出行减少；与上年相比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53.40 万元，（增长）20.8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39 万元，下降 5.5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53.79 万元，（增长）21.6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减少公车出行；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2016 年 9-12 月接待费在 2017 年入账，2017 年增加了大型接待活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75万元，占2.18%；公务接待费支出303.07万元，占97.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6.75万元，2017年局机关及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及下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03.0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17年，局机关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3031次，接待人数共16000人，主要包括业务往来，招商引资，大型活动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19万元比上年（减少）5.97万元，（增长）24.6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增加了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5.60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8.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 年，本单位暂时未开展绩效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